**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桨板比赛参赛指引（2021年试行）**

**一、赛事分类**

本指引所指的桨板赛事活动，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各类桨板赛事活动。具体包括：

（一）一类赛事：挂世界、国际、亚洲抬头等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主办的桨板赛事、活动；

（二）二类赛事：挂全国、中国、中华、国际抬头的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赛事或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与地方共同主办的其他各类品牌性桨板赛事、活动；

（三）三类赛事：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授权地方政府或体育管理机构举办的桨板赛事、活动；

（四）四类赛事：由地方政府或体育管理机构自己主办的桨板赛事、活动；

（五）五类赛事：由社会民间单位及个人自行组织举办的桨板赛事、活动。

**二、参赛者基本要求**

（一）桨板是现时最热门的水上运动之一。该项运动使用冲浪板和桨在水面滑行冲浪，考验人的力量和协调性，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桨板训练的基础，有着很好的游泳能力以及自救能力。参赛者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合适的参赛项目。

（二）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血糖过高或过少的糖尿病患者；

6.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三、参赛须知**

（一）参赛运动员应于报名前，仔细阅读相应赛事规程、补充通知、竞赛规则等竞赛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报名、报项，服从组委会的统一安排；

（二）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的报名资格，必须符合相应赛事发布的竞赛规程的要求报名参加；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相应的年龄要求，身体状况良好，并在赛前报名时提交免责声明书、人身意外保险单及健康证明等材料（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示的3个月内的脑电、心电、血压、脉搏等项目检查合格证明）；

（四）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报到后，应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若对报名项目、姓名有异议者，务必于技术会议上，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并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复核，编排记录长将审查报名表原件，最终处理结果以报名表原件为准；

（五）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在赛会期间，需遵守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按规定参加检录、比赛、颁奖以及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四、报名资格**

 （一）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主办赛事

 1.参赛主体符合规程要求。参赛运动员应是该年度在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桨板项目进行登记注册的运动员。运动员应按体育总局水上中心的有关规定进行年度登记注册；承认并遵守国际桨板联合会章程的各国家或地区桨板团体、桨板组织按规程组队参赛；

 2.参赛运动员年龄应符合赛事规程要求。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桨板赛事活动的，应由其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3.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严禁服用兴奋剂；

4.参赛运动员如有广告代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体育明星广告代言规范》的要求；

5.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无心脏病、癫痫病、视听觉疾病等对参赛安全造成影响的疾病，并需具有200米以上的游泳能力。在赛前须提交保险证明，遵循组委会关于卫生健康和防疫等各项要求；

6.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的报名规定按相应赛事的竞赛规程执行。

 （二）省级及以下行政部门或体育部门主办赛事

1.参加桨板赛事的单位和个人需遵守主办单位相关规定；

2.具体参赛资格和报名规定按相应赛事的竞赛规程执行。

**五、报名流程**

（一）仔细阅读要报名参赛的竞赛规程、补充通知、竞赛规则等竞赛文件，确认自己是否具有报名资格，并了解如何报名，以及报名截止时间、比赛时间等准确信息；

（二）具有参赛资格的运动队和运动员，可于规程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将报名表等材料，通过邮寄和电子邮件报送至大赛组委会。报名截止时间原则上为赛前一个月；

（三）完成网上报名和邮寄报名材料后，及时与大赛组委会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报名信息，并确认报名成功；

（四）报名成功后，按照计划安排个人行程，提前预定往返（机票、车票、船票），进行赛前训练等，做好各项参赛准备工作。

**六、相关材料**

（一）下载相应桨板比赛的报名表、免责声明表等表格，填写完毕加盖单位公章后，按照通知要求，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完成报名；

（二）自行办理运动员意外伤害险及赛前3个月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报到时交组委会，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参赛；

（三）必须随身携带个人身份证，外籍运动员随身携带护照等有效证件，以便办理（乘机、乘车、乘船）和住宿登记；

（四）提前2个月告知当地组委会是否需要协调帮助托运比赛器材等服务。

**七、注意事项**

（一）赛前准备

1.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同时避免运动损伤；

2.随时关注主办方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牢记报名截止时间和要求，按照规定顺利完成报名，并及时进行确认；

3.控制好个人饮食搭配和体重增减幅度，调整好个人的参赛状态；

4.按照时间节点，办理完成个人意外伤害险和赛前15日内的健康体检；

5.提前预订好往返（机票、车票、船票）和住宿酒店，安排好行程；

6.提前准备好参赛所必须的文件材料、器材、服装、日常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

（二）比赛期间

1.赛区报到后，应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核对个人参赛项目是否准确，如有问题务必于技术会议上提出并复核；

2.必须遵守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严格按照大会日程安排和要求，按规定乘车、用餐，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参加检录、比赛、颁奖以及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3.注意调整赛期饮食，赛前做好热身，放平心态，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恢复；

4.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5.加强安全意识，注意饮食卫生，不单独外出，不参加非大会组织的活动；

（三）赛后恢复

比赛结束一段时间内，还会出现肌肉酸痛、浑身乏力、食欲下降、精神萎靡等现象，这均属于正常的赛后疲劳反应，注意调整饮食和按摩放松，一般1周左右就可恢复到正常状态。

**八、参赛行为规范**

（一） 体育道德行为规范

下列行为属严重违反体育道德,比赛期间严令禁止：

1.参与体育赌博；

2.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体育比赛；

3.利用职务之便索拿卡要；

4.参与色情活动、酗酒滋事；

5.使用兴奋剂；

6.虚假年龄、资格等弄虚作假，严重破坏比赛公正性；

7.不尊重裁判，无理取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严重影响比赛秩序；

8.面对各类媒体，发表不当言论，严重破坏赛区与项目形象；

9.故意损坏其他参赛队的比赛器材。

（二）运动员参赛行为规范

比赛期间运动员要自觉遵守以下行为:

1.要保持高昂的拼搏精神，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2.要维护桨板项目运动员形象，言行文明，礼貌待人；

3.公共场合，遵守秩序；乘车、就餐、购物等自觉排队；

4.参加颁奖仪式，站姿肃立，向国旗行注目礼，结束后与对手握手致意，向观众挥手致意；

5.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穿着得体、仪态自然，聆听和回答提问，礼貌用语、不卑不亢，不做与新闻发布无关的事宜，不得做造成赛事负面的言论；

6.规范约束自身在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自媒体言行，大力支持、积极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禁止下列行为:

（1）言行举止不文明、打架、酗酒、赌博；

（2）赛场随地乱丢垃圾；

（3）对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大会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不礼貌言论及行为；

（4）衣着不整进入各种公众场所；

（5）在比赛中故意伤害对手，使己方队伍受益；

（6）使用兴奋剂；

（7）代言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体育明星广告代言规范》的要求；

（8）罢赛或拒绝领奖。

(三） 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参赛行为规定

比赛期间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以下行为:

1.遵纪守法,文明礼貌,树立中国桨板项目的良好形象；

2.遵守国家对体育竞赛的有关规定,恪守体育道德和行业规范，保持职业操守；

3.遵守赛事的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和管理办法，维护良好的赛风赛纪；

4.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尊重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胜负观和积极健康的从业心态；

5.管理好自己的队伍，文明参赛，安全参赛，遵规守纪；

6.按赛事组委会的统一安排，准时参加各类大会活动(领队会、赛后会、颁奖仪式、开闭幕式)；

7.严禁下列行为:

（1）言行举止不文明、打架、酗酒、赌博；

（2）赛场随地乱丢垃圾；

（3）以任何形式暗箱操作、幕后交易、操纵比赛；

（4）不走正常比赛申诉程序,干扰执裁、破坏秩序；

（5）在驻地、赛场等场合，特别是面对媒体时，对组委会、其他队伍及裁判员发表不当言论，讲任何有碍于团结的话，做任何有碍于团结的事。

（四） 裁判员参赛行为规定

比赛期间裁判员要自觉遵守以下行为:

1.要自觉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恪守职业道德；

2.不得收受和索取运动队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任何形式的礼金及有价证券和实物，对超出规定标准的酬金，必须坚决予以拒绝；

3.不得向赛区提出个人要求，严禁以各种形式向赛区索取钱物，不准在赛区报销规定以外的各种票据；

4.服从赛区的生活安排，在食宿方面要以节俭为原则，不参加除赛区正式安排以外的一切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5.根据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交通工具赴赛区，不得绕道或乘坐组委会规定以外的超标准交通工具赴赛区；

6.赛事组织期间不许饮酒，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离开赛区须经裁判委员会批准；

7.竞赛执法期间不得做抽烟、打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8.在赛区期间严禁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赌博等娱乐活动；

9.认真学习研究竞赛规程和规则以及有关规定，按要求参加裁判员赛前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赛前工作，主动协助赛区做好竞赛组织工作；

10.服从工作分工，听从调动，以大局为重，确保完成任务；

11.遵循组委会要求做好自身防疫措施，规范约束自身网络自媒体言行作为。

**九、其他**

（一）参赛者应熟知并承诺遵守《竞赛规则》以及所参加比赛的具体竞赛规程，服从赛事活动组委会的安排；

（二）参赛者应依法依规地参加桨板赛事活动，不得参与黄、赌、毒等非法行为和活动；

（三）参赛者对裁决情况不满时，应按照规定提起申诉，不得故意制造混乱、纷争，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行为。